

## 5. 主要成效指標

5.1 2014/15 年度，我們採用 19 項主要成效指標<sup>[6]</sup>，用以評定和監察主要工作的成效。我們已檢討這些主要成效指標，並將它們保留在 2015/16 年度機構計劃。這些主要成效指標過往表現和建議目標列述如下：

主要成效指標	2013/14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2014/15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2015/16 年度 目標
(1) 提供的新公屋單位數目 (個)	14 100 <sup>[7]</sup> (14 100)	12 700 <sup>[7][8]</sup> (1 000)	23 200 <sup>[7][9]</sup>
(2) 公屋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			
— 一般申請者 <sup>[10]</sup>	3 (3.0)	3 (3.1)	3
當中：長者一人申請者	2 (1.6)	2 (1.7)	2
(3) 房屋署管理每個公屋單位平 均每年所需費用 (元)			
— 直接管理費用 <sup>[11]</sup>	5,670 (5,133)	5,760 (5,258) <sup>[12]</sup>	5,890 <sup>[13]</sup>
— 實際維修保養費用 <sup>[14]</sup>	3,840 (3,670)	4,070 (3,532) <sup>[15]</sup>	4,270 <sup>[16]</sup>

註[6]：同時適用於房屋署員工提供的服務，以及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承辦商提供的服務。

註[7]：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8]：根據 2014 年 9 月更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我們預期 2014/15 年度將建成 9 900 個公屋單位、建築樓面面積 23 400 平方米的零售設施和 330 個私家車／貨車停車位，原先所定目標為 12 700 個公屋單位、建築樓面面積 23 400 平方米的零售設施和 400 個停車位。

註[9]：包括從 2014/15 年度延期的 4 200 個單位和 60 個停車位。

註[10]：指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

註[11]：直接管理費用包含屋邨層面所涉及單純物業管理的直接薪俸和其他經常開支。

註[12]：經年度化之年度至今實際數額低於目標，是由於其他經常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註[13]：2015/16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各項運作開支項目的假設價格水平調整所致。

註[14]：實際維修保養費用包含屋邨層面所涉及的維修保養工程開支，以及從各間接成本中心所分配的公屋維修保養費用。

註[15]：經年度化之年度至今實際數額低於目標，是由於財政年度起初的開支水平通常較全年平均開支為低所致。

註[16]：2015/16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假設價格水平調整所致。

主要成效指標	2013/14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2014/15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2015/16 年度 目標
(4) 欠租比例 (%) <sup>[17]</sup>			
— 住宅單位	低於 3.0 (1.5)	低於 3.0 (1.6) <sup>[18]</sup>	低於 3.0
— 商業樓宇	低於 3.0 (1.5)	低於 2.5 (3.3) <sup>[19]</sup>	低於 2.5
(5) 擠迫戶 <sup>[20]</sup> 佔公屋家庭總數的 比例 (%)	低於 0.55 (0.43)	低於 0.55 (0.4)	低於 0.55
(6) 空置率 (%)			
— 公屋 <sup>[21]</sup>	低於 1.5 (0.5)	低於 1.5 (0.5)	低於 1.5
— 商業樓宇 (商舖)	低於 4.0 (1.6)	低於 3.0 (0.8)	低於 2.5
(7) 翻新空置單位平均所需時間 (日)	不超過 44 (43.1)	不超過 44 (41)	不超過 44
(8) 房屋工程項目的平均籌建時 間 (月)	60 (58)	60 (59)	60
(9) 接收樓宇時平均每個單位的 損壞項目數目 (項)	不超過 0.8 (少於 0.1)	不超過 0.7 (少於 0.1)	不超過 0.7

註[17]：欠租比例指該月份應收租金的累積欠租比例。

註[18]：住宅方面，月租指租約所定的「租金」，即未扣減差餉寬減額之前的租金。倘從租金中扣除差餉寬減額，2014年9月住宅欠租率為1.86%。差餉寬減於2014年9月30日結束。

註[19]：2014年4月至9月欠租率介乎1.7%至3.3%不等，平均為2.3%。

註[20]：擠迫戶為居住密度每人少於5.5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的家庭。

註[21]：空置率是把房委會轄下可供出租的空置公屋單位數目，除以房委會轄下可供出租的公屋單位總數計算所得。

	2013/14 年度 目標	2014/15 年度 目標	2015/16 年度 目標
<b>主要成效指標</b>	<b>(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b>	<b>(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b>	
(10) 房委會建築地盤意外率 <sup>[22]</sup> — 每 1 000 名工人當中所發生的意外數目 (宗)	不超過 12.0 (7.3) <sup>[23]</sup>	不超過 12.0 (6.8) <sup>[24]</sup>	不超過 12.0
(11) 回應傳媒查詢(%)			
— 一般查詢 (48 小時內回應)	95 (100)	95 (100)	95
— 須蒐集詳細資料始能 回應的查詢 (10 天內回應)	100 (100)	100 (100)	100
(12) 為每名員工所作的培訓投資 (元)	2,000 (2,349)	2,000 (851)	2,000
(13) 培訓課程效用的整體評級 (給予非常有用或以上的評級)(%)	85 (93)	85 (95)	85
(14) 耗紙量 <sup>[25]</sup> (令)	130 170 [較 2007/08 年度耗紙量 少 3.5%，並較 2012/13 年度 少 0.5%]  (129 515) [較 2007/08 年度耗紙量 少 4.0%，並較 2012/13 年度 目標少 1.0%]	129 500 [較 2007/08 年度耗紙量 少 4%，並較 2013/14 年度 少 0.5%]  (76 017) [即 目標的 59%]	129 500 [較 2007/08 年度耗紙量 少 4% <sup>[26]</sup> ，與 2014/15 年度 相同]

註[22]：數字為房委會新工程建築地盤的意外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須予呈報的意外，是指致命意外，或者導致傷者須放病假三天或以上的意外事故(全球最低的建築地盤意外率為 10 宗左右)。房委會的一貫目標，是將致命意外的數目維持在零。

註[23]：根據勞工處 2013 年第四季統計數字計算。

註[24]：根據勞工處截至 2014 年第二季統計數字計算。

註[25]：500 張紙為一令。

註[26]：政府現時並無就各部門的耗紙量訂定目標。為顯示對環保的承擔，並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無紙辦公室，我們自行訂下耗紙量目標，並按照政府制定耗電量目標的做法，以 2007/08 年度為基準年(見下文註[28])，以作比較。在 2015/16 年度，我們維持以節省 4% 耗紙量為目標。

	2013/14 年度 目標	2014/15 年度 目標	2015/16 年度 目標
<b>主要成效指標</b>	<b>(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b>	<b>(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b>	
(15) 從屋邨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 品數量 (公噸)			
— 廢紙	不少於 23 000 (29 390)	不少於 25 000 (13 710)	不少於 28 000
— 鋁罐	不少於 850 (1 360)	不少於 900 (680)	不少於 1 200
— 膠樽	不少於 1 350 (1 810)	不少於 1 480 (990)	不少於 1 600
(16) 房委會總部耗水量 <sup>[27]</sup> (立方 米)	14 670 [較 2007/08 年度耗水量 少 4%，與 2012/13 年度相 同]  (11 404) [較 2007/08 年度耗水量 少 25.4%，並較 2012/13 年度目 標少 22.3%]	14 220 [較 2007/08 年度耗水量 少 7%，並較 2013/14 年度 少 3%]  (5 672) [即 目標的 40%]	13 910 [較 2007/08 年度耗水量少 9%，並較 2014/15 年度 少 2%]
(17) 辦公室耗電量 <sup>[28]</sup> (千瓦小時)	36 610 000 [較 2007/08 年度耗電量 少 5%，並較 2012/13 年度 少 1%]  (34 957 181) [較 2007/08 年度耗電量 少 9.3%，並較 2012/13 年度 目標少 5.5%]	36 610 000 [較 2007/08 年度耗電量 少 5%，與 2013/14 年度相同]  (20 850 390) [即目標的 57%]	36 610 000 [較 2007/08 年度耗電量 少 5%，與 2014/15 年度相 同]

註[27]：政府現時並無就各部門的耗水量訂定目標。為顯示對環保的承擔，我們自行訂下耗水量目標，並按照政府制定耗電量目標的做法，以 2007/08 年度為基準年（見下文註[28]），以作比較。我們通過定期巡視，盡量減少出現水管爆裂和漏水的情況，並宣傳節約用水小貼士，提高員工珍惜用水的意識，以期 2015/16 年度耗水量目標與 2014/15 年度目標比較，可進一步減少 2%。

註[28]：環境局在 2009 年 4 月宣布，政府以 2007/08 年度耗電量為基數，務求達到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政府建築物總耗電量節省 5% 的目標。2015/16 年度，我們維持以節省 5% 耗電量為目標。

主要成效指標

主要成效指標	2013/14 年度 目標	2014/15 年度 目標	2015/16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18) 年內設計的住宅樓宇公用地方屋宇裝備裝置的平均耗能量 (每年每平方米的千瓦小時)	不超過 30 (25.1)	不超過 27 (24.4)	不超過 27
(19) 每兩個月舉行邨管諮委會會議 (會議次數)	800 (859)	830 (439)	850